

# 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琼消安委办函〔2018〕30号

## 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 （征求意见稿）》《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 成员单位消防工作职责（征求意见稿）》 修改意见的函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规范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修订了《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职责（征求意见稿）》。请结合实际，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于2018年3月8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给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附件：1. 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  
2. 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职责（征求意见稿）

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

（联系人：符策瑞；联系电话：65921254；传真：65907447）

收 发 室	文号	第 317 号
	签收人	洪常勇
	日期	3 月 2 日
	时间	15 时 49 分

## 附件 1

# 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切实加强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规范议事程序,提高议事效率,提升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海南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海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第 275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是省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在省政府领导下,负责全省消防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制定消防工作政策措施,并对各地区、各部门消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条**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责。

(一)传达贯彻关于公共消防安全的重要会议、文件和指示精神。

(二)分析通报全省消防安全形势和火灾规律特点,适时组织全省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专项检查,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三)筹备全省消防工作会议，督促消防工作落实。听取各成员单位消防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四)建立、完善和落实消防安全委员会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保持消防工作信息交流渠道畅通。

(五)组织实施对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落实消防工作目标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总结、表彰和推广消防工作先进经验。

(六)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 **第四条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汇总研究全省消防工作情况，分析火灾和消防工作形势，总结推广消防工作经验；组织对涉及全局消防工作和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具体工作建议或意见；

(二)联系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定期组织联络员会议，组织、协调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开展调研、检查、督查等工作。

(三)负责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协调工作，完成省政府和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消防工

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组织检查、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重大消防问题；加强与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火灾隐患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 **第六条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制度。**

（一）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原则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召集，特殊情况下，主任可委托副主任负责组织成员单位召开。根据工作需要，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可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可通知成员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负责人参加或列席会议。

（二）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原则每半年召开一次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会议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召集。

（三）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的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签发。

（四）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和联络员，应当按时参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向召集会议的主任或副主任请假，并由本单位主要领导指定本单位相同职级的领导参会。

（五）各成员单位或列席参加会议的人员，应当及时向本单位、本部门主要领导报告会议做出的决定和决议，并督促本单位、

本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对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研究决定的有关事项,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但在重新做出决定前应当先行执行。

### **第七条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制度。**

(一)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以“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和“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形式发文。“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签发;“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发。

(二)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简报以“海南消防安全简报”形式发文,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发。

(三)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和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印章(含电子印章)由省政府制发,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

### **第八条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督查制度。**

(一)在重要节日、重要活动、重要季节、专项治理等工作期间,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可以组织对市县以及各行业、各单位的消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二)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批准,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可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督查。专项督查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或牵头的成员单位组织。

(三)专项督查工作结束后,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或牵头的成员单位形成专题报告报省政府。

### **第九条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调研及培训制度。**

(一)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相关部门、行业系统开展工作调研,了解掌握消防工作特点、重点以及年度工作安排。适时组织消防安全培训,提供消防安全指导服务。

(二)各成员单位也可结合工作需要,开展多种形式调研及培训活动,学习借鉴消防工作先进经验。

(三)对推动区域性、行业性消防工作具有借鉴意义的调研成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收集、汇总,提请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推广。

### **第十条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报告制度。**

(一)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对本单位、本部门落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或办公室研究决定事项和开展消防工作的情况进行及时收集整理和归纳总结,并及时将工作开展落实情况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二)有关责任单位必须及时向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通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部署的重点督办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三)每年1月10日前,要将本单位、本部门上年度消防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职责

(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明确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消防工作职责，提高消防工作社会化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海南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海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第 275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职责。

### 一、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机构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规划委员会、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省农业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海洋渔业厅、省水务厅、省林业厅、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海南海事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公安消防总队。



##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 （一）省委宣传部

1. 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全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内容。

2. 指导协调报纸、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消防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3. 协调、统筹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宣传报道，把握、引导舆论导向，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党委政府形象及社会稳定。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有效统筹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2. 将省级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应急救援训练基地的营房、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协调公安、财政等部门加强消防重大项目的建设，协同落实省政府与各市政府签订的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规定的消防队站建设任务。

3. 将消防工作纳入智慧城市建设规划统筹。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三）省规划委员会

1. 负责将消防规划纳入“多规合一”总体规划。
2. 指导编制省域消防专项规划。
3. 指导、督促各市人民政府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编制、修订、实施消防规划，在控制性详细性规划中合理布局消防站、训练基地等公共消防设施用地。
4. 指导、督促各级规划部门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计划纳入城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合理安排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资金，督促加强消防车通道、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及其他消防车取水设施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
5. 指导、督促各级规划主管部门按照批准的城市（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消防专项规划的要求严格落实。
6. 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督察内容，并巡查规划执行情况。

#### （四）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1. 将消防安全纳入旅游景区（点）规划和开发建设内容，纳入星级宾馆酒店、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和复核内容，将纳入旅游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2. 指导旅游协会建立行业消防安全自律机制，把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旅游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
3. 指导、督促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宾馆酒店、景区（点）等涉旅场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4. 督促星级宾馆酒店和旅游景区（点）落实消防安全管理

工作。

5. 制定行业消防安全标准管理规定，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单位达标创建活动。

6. 综合协调利用各类旅游宣传媒介开展提示性消防安全宣传。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五）省农业厅

1. 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内容，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考核。

2. 督促、指导各市县农业部门加强对农产品加工企业、饲料生产企业、休闲农业企业和涉氨制冷企业的消防安全监管，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排查和整改火灾隐患。指导农业机械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将消防安全纳入工业、信息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运行工作内容。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

2. 督促各级工业、信息产业行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3. 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4. 协调指导信息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将消防工作纳入智慧城市规划建设统筹，支持智慧消防项目立项。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七）省财政厅

1. 研究制定全省消防经费保障及管理规章制度，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落实省级消防业务经费，及时拨付国家、省安排的消防工作专项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2. 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将防火灭火和综合性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消防队站建设等所需业务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3. 指导市县财政部门按照城市公共事业发展的需求，将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等工作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做到消防经费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4. 督促、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将消防业务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消防业务费按时、足额划拨。

5. 对贫困市县的消防队站、消防装备、应急物资储备、消防信息化建设和业务建设给予一定的财力支持。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和相关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消防工作先

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评比表彰。

2. 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3. 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

4. 对取得消防职业资格，尤其是取得高级职业资格的消防从业人员，工资待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九）省教育厅

1. 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2. 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幼儿园考评内容，指导、督促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健全消防安全组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3. 指导、督促全省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严格学校、幼儿园审批，申请设立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必须提供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查同意的有效证明文件。

4. 推动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5. 指导、推动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列入学校日常教学计划，大中小学校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2 课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 1 次逃生疏散演练。

6. 督促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公办学校隐患整治经费的落实并保证专款专用。

7. 制定行业消防安全标准管理规定，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单位达标创建活动。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十) 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1. 指导、推动各级文化广电出版体育部门依法对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娱乐演出活动及本系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健全消防安全组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2. 指导、督促全省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网吧、酒吧、歌舞厅、游艺厅、卡拉 OK 厅、演艺中心等公共娱乐场所严格把关，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经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公共娱乐场所，不得实施文化行政许可。

3. 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级各类媒体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重大宣传活动。

4. 鼓励引导创作优秀消防文化产品，指导和监督文物保护单位、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站等

文化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5. 制定行业消防安全标准管理规定，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单位达标创建活动。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十一）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2. 指导、推动各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卫生、计生系统的单位、场所及委直属各单位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健全消防安全组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将消防安全纳入医疗、卫生、计生单位评价内容。

3. 指导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年对机构全体执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组织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4. 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对火灾事故及灭火抢险救援中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5. 指导、督促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等严把行政许可关，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不批准开办。

6. 制定行业消防安全标准管理规定，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示

范单位达标创建活动。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十二）省公安厅

1. 负责对全省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指导消防队伍建设。

3. 督促指导公安机关各部门、各警种参与消防监督工作，组织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工作。

4. 依法监管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的消防安全管理。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十三）省司法厅

1. 指导、督促全省各级司法部门依法加强监狱和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检查、指导各类监狱和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2. 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

3. 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消防法律服务。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十四）省民政厅

1. 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结合救灾、扶贫济困和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慈善等工作开展消防



安全教育。

2. 指导、督促各级民政部门依法对城乡社会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和殡葬事业单位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健全消防安全组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3. 将消防工作纳入社区建设、社区管理和社区综合服务体系。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中受灾困难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工作，按规定做好灭火、抢险救援中伤亡人员的褒扬抚恤工作，以及转业士官和退伍士兵的安置工作。

5. 指导、督促各级民政部门严把行政许可关，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社会(儿童)福利院(中心)、敬老院、光荣院(间)、救助管理站，不得批准开办。

6. 制定行业消防安全标准管理规定，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单位达标创建活动。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十五)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 指导、督促各级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依法对寺庙、道观、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健全消防安全组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2. 指导、督促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教育

培训。

3. 协助开展社会公共安全事件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应急处置工作。

4. 指导、督促各级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严把行政许可关，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寺观教堂，不得批准开办。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十六）省国土资源厅

1. 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及城乡消防规划要求，落实消防队站、消防训练基地等消防建设用地。

2.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预警预报，牵头开展地质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十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 加强建设工地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指导、督促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的消防安全，将消防安全纳入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和施工安全内容。

2. 依法监管建设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指导、督促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消防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质量监督等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建设工程消

防设计、施工质量终身负责制，确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3. 指导、督促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施工人员消防安全培训作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建设、劳动合同规范、建筑工人教育培训等重要内容。

4. 依法监管城镇燃气、市政设施、风景园林等公用事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检查、指导各类公用事业企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指导、督促物业管理企业做好物业管理范围内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

5. 将消防工作纳入智慧城市建设规划统筹。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十八）省交通运输厅

1. 指导、督促消防安全工作在公共交通运输过程中的落实，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制，组织道路运输企业的消防安全检查，排查和整改火灾隐患。

2. 指导、督促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卸载等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对不具备消防安全上岗条件的，不予进行资格认定。

3. 加强港口消防安全管理。

4. 协助有关部门对交通运输、港口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灾害事故和重大服务供应事故开展应急处置，建立高速公路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十九）省商务厅

1. 指导、督促各级商务部门依法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单位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健全消防安全组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2. 指导监督由商务部门主办的各类展会按照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指导、督促各级商务部门依法加强成品油销售行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二十）省科学技术厅

1. 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评定和推广消防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材料，提高科技成果在消防工作中的应用水平。

2. 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3.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科技知识列入科普教育内容，并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实施。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二十一）省海洋渔业厅

1. 督促指导本省渔船、渔港管理单位（个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做好火灾防范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二十二）省水务厅

1. 督促、检查水务系统企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情况，并定期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排查和整改火灾隐患。

2. 指导、督促供水企业按照专业技术标准，做好市政消火栓的供水保障工作。

3. 新建、改建和扩建各类水利工程等项目时，应根据水利工程的功能，统筹考虑消防水源需要。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二十三）省林业厅

1. 做好护林防火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做好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指导督促森林消防队伍开展防火、灭火工作。

2. 负责做好所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对所属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3. 开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4. 负责森林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二十四) 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指导、督促国资委出资的企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情况,督促企业及时排查并整改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保障消防安全。

2. 指导省国资委出资的企业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标准等,将消防工作考核纳入考核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任免挂钩。

3. 指导、督促国资委出资的大型企业依法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二十五)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 指导、督促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消防产品以及涉及应急救援工作相关商品质量进行监管,并将消防产品列为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纳入年度监督抽查范围;依法查处各类销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行为,并把抽查结果通报质量技术监督和消防部门。

2. 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吊销严重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或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和场所生产、经营资格。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二十六)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 指导、督促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把消防产品纳入质量

监督计划，定期组织抽查，依法查处生产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行为，并把抽查结果通报工商和消防部门。

2. 指导、支持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全省消防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消防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加强消防产品防火性能标准化工作。

3. 负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消防类及带消防功能、防爆功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指导、督促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履行涉及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二十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或者移送、通报消防部门处理。

2. 依法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行业的消防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3. 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将消防工作纳入全省安全生产考评内容。

4. 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全省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范畴。

5. 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的风险评估，与消防部门资源共享。

6. 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7. 在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过程中，对法律法规规定有消防前置审批条件而未经消防机构审批合格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照。

8.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及公安部、卫生部、民政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落实〈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二十八）海南海事局

1. 组织实施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水上消防安全。

2. 负责管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营运的民用船舶（不含渔业船舶及体育运动船舶）、水上设施的消防工作，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加大对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船舶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3. 负责处置辖区水上火灾事故及水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二十九）省邮政管理局

1. 督促指导邮政快递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为邮政快递网点、中转仓库配备消防设施器材，确保消防安全。



2. 定期组织邮政快递企业员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消防安全操作技能的学习和培训。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三十) 省气象局

1. 依法向社会发布火险气象和灾害性天气预报，为社会做好火灾和气象灾害性事故防范提供气象预警。

2. 在消防部队灭火和灾害事故救援行动中，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三十一) 省地震局

1. 制定防震减灾政策、规划和预案，指导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加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救援设施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三十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制，指导保险机构制定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

2. 协同消防部门对保险机构的消防安全实施专项检查，及时排查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保障消防安全。

3. 通过立法强制、政策引导等措施，充分发挥保险在防灾

减损方面的功能作用，积极支持消防事业的发展。

4. 督促、指导保险公司对投保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引导保险行业在承保时根据投保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及消防安全不良信息等因素确定保险费率，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约束作用。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三十三）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1. 会同省消防总队组织实施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负责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考试工作，并对其资格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等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2. 指导全省消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

3. 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职业技能教育、教学、培训内容，做好重点工种的安全培训工作，制定、落实防火措施和灭火应急预案。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三十四）省公安消防总队

1. 组织实施全省消防监督执法，指导各职能部门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2. 负责指导全省消防监督执法和灭火抢险救援工作。

3. 结合全省消防工作实际，及时提出立法建议，开展制修订地方性消防法规的调研、起草工作。

4. 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出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意见，推动全省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和多种消防力量的建设。

5. 加强火灾形势研判分析，及时提出改进和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组织消防安全培训，指导消防队伍建设。

7. 组织指导或参与重特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8. 指导或参与消防规划编制工作。

9. 推进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10. 负责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